

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，就疫情對經濟影響，本委員會敦促政府盡快研究善用、擴充或改革^{防疫抗疫}基金，以直接惠及更多市民為宗旨，支援市民個人住宅租金開支，包括但不限於公屋免租半年至一年，及與香港銀行公會或相關機構研究讓經濟有需要人士暫緩供樓，只暫時繳交利息等等。

朱凱迪